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分别于2016年4月13日、201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3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5人。本次董事会由杨德红董事长主持，6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2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3,965,000,000元，加上2015年中期已经分配的现金红利762,500,000元（每10股1元，含税），全年合计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6.2元（含税），全年合计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4,727,500,000元，占2015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1%。2015年度剩余可供

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0,304,862,997 元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预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5年度审计费用确定为人民币210万元。建议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外部审计师和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人民币280万元的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如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变更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2016年度公司风险偏好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2016年度公司自有资金业务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6年度自营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限，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和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2015年度净资本的100%，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不超过2015年度净资本的150%；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以自有资金投入额计算，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不超过2015年度净资本的250%。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确定或调整公司自营投资业务规模和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度合规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

八、审议通过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进行了预先审阅。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预先审阅。

十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作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分别回避了本预案中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本预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具体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转股期限：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

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1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 1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 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表决结果: 1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 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 1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 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

表决结果: 1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三)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表决结果: 1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条款。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标准建议为：独立董事每人每年25万元人民币（税前）；股东董事每人每年15万元人民币（税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除其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外不再另行支付报酬。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